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4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13460.30元

最高限价：26013460.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26013460.30	26013460.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了满足金水区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需求，需采购球墨铸铁井盖、透水砖、大沙、水泥、沥青混凝土等日常养护材料。（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1.2.1	项目简要说明	为了满足金水区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需求，需采购球墨铸铁井盖、透水砖、大沙、水泥、沥青混凝土等日常养护材料。
1.2.2	供货期	一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4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3天
1.2.5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

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运费及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

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

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 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 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

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3.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 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1 分 商务部分：9 分	
价格（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技术参数	35 分	产品技术参数共 480 项，加*项参数 130 项（不允许负偏离，不参与评分），剩余 350 项参数。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技术部分 (6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节能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环保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供货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源、供货保障；②货物包装方式；③物流配送；④人员安排；⑤供货资料（包括台账、票据、档案等）整理及报送；⑥供货验收。</p> <p>注：以上 6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6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p>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进行评分：①内部质量保证体系；②维修操作规程；③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④货物品质监控。</p> <p>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8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④信息与通讯保障。</p> <p>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1 分，本项满分共 4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0.5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9分)	售后服务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队伍配置；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p> <p>注：以上4条内容每条1分，本项满分共4分。</p> <p>供应商对上述4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1分；</p> <p>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0.5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其他承诺	3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能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p> <p>内容详实、承诺能够很好的落到实处得3分；</p> <p>内容较完整、承诺不能够很好的落到实处得1.5分；</p> <p>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p>	
	合同业绩	2分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具有该项目所投产品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p> <p>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中小企业

2.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4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最高限价：**26013460.3 元。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货期：**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3 天。

6、**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国家或原厂家另有规定更长质保期的，从其规定），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7、**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

9、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为了满足金水区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需求，需采购球墨铸铁井盖、透水砖、大沙、水泥、沥青混凝土等日常养护材料。

一、技术要求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合价（元）
1	球墨铸铁防沉降可调井盖	套	*1、Φ800mm，D40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雨污用）	150	660	99000
2	球墨铸铁防沉降可调井盖	套	*1、Φ700mm，D40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雨污用）	150	530	79500
3	球墨铸铁防沉降可调井盖	套	*1、Φ1000mm，E60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雨污用）	50	1080	54000
4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	套	*1、外方1000×1000mm，内圆Φ800mm，C25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外方内圆检查井盖（雨污用）	150	410.71	61606.5
5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	套	*1、外方900×900mm，内圆Φ700mm，C25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外方内圆检查井盖（雨污用）	150	410	61500
6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	套	*1、外方1200×1200mm，内圆Φ1000mm，C25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外方内圆检查井盖（雨污用）	50	686	34300
7	球墨铸铁井盖	套	*1、Φ700mm，D400级 2、球墨铸铁 QT500-7，检查井盖（雨污用）	100	534	53400
8	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套	*1、外径1200*1200mm（方形） *2、304不锈钢，承载 B125	100	1197	119700
9	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套	*1、外径900*900mm（方形） *2、304不锈钢，承载 B125	100	985.68	98568
10	球墨铸铁雨水算子	套	*1、内径750*450mm，承载 C250 2、铸铁、带框带底座	200	280	56000
11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灰色） *2、100*200*50mm	2000	35	70000

12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红色） *2、100*200*50mm	2000	35	70000
13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蓝色） *2、150*300*50mm	2000	35	70000
14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灰色） *2、150*300*50mm	2000	35	70000
15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红色） *2、150*300*50mm	2000	35	70000
16	荷兰透水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浅红色） *2、115*225*50mm	2000	35	70000
17	荷兰透水砖盲道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盲道砖（黄色） *2、300*300*50mm	1000	37	37000
18	荷兰透水砖盲点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盲点砖（黄色） *2、300*300*50mm	500	37	18500
19	荷兰透水砖盲道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盲道砖（黄色） *2、250*250*50mm	1000	37	37000
20	荷兰透水砖盲点砖	m ²	1、水泥荷兰透水砖盲点砖（黄色） *2、250*250*50mm	300	37	11100
21	水泥	吨	1、50公斤普通袋装水泥 *2、强度42.5，硅酸盐水泥	500	320	160000
22	水泥	吨	1、50公斤普通袋装水泥 *2、强度32.5，硅酸盐水泥	1000	256	256000
23	快硬硫铝酸盐水泥	吨	*1、50公斤袋装快硬硫铝酸盐水泥 2、特种水泥	200	1140	228000
24	快速修补材料	吨	1、窨井修复专用自流平 50KG 2、执行标准 JC/T986-2018 黑色	100	1500	150000
25	大沙	m ³	1、水洗机制砂 2、中砂	4000	120	480000
26	大沙	m ³	1、天然砂 2、面砂	300	63	18900
27	大沙	m ³	1、水洗机制砂 2、细砂	500	90	45000
28	石子	m ³	粒径12-16mm	200	115	23000
29	陶瓷颗粒道板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浅灰色） *2、300*600*50mm	1500	85	127500
30	陶瓷颗粒道板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浅灰色） *2、300*300*50mm	1500	85	127500
31	陶瓷颗粒盲点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点砖（黄色） *2、400*400*50mm 防滑	300	90	27000
32	陶瓷颗粒盲点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点砖（灰色） *2、400*400*50mm 防滑	300	90	27000

33	陶瓷颗粒道板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灰色） *2、300*300*50mm	1500	85	127500
34	陶瓷颗粒道板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灰色） *2、400*400*50mm	1000	85	85000
35	陶瓷颗粒盲道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道砖（黄色） *2、400*400*50mm	500	90	45000
36	陶瓷颗粒盲道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道砖（灰色） *2、400*400*50mm	500	90	45000
37	陶瓷颗粒道板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灰色） *2、200*400*50mm	1000	85	85000
38	陶瓷颗粒道板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灰色） *2、150*300*50mm	1000	85	85000
39	陶瓷颗粒盲道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道砖（黄色） *2、300*300*50mm	500	90	45000
40	陶瓷颗粒盲道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道砖（灰色） *2、300*300*50mm	500	90	45000
41	陶瓷颗粒盲点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点砖（黄色） *2、300*300*50mm	500	90	45000
42	陶瓷颗粒盲点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盲点砖（灰色） *2、300*300*50mm	500	90	45000
43	陶瓷颗粒道板 砖	m ²	1、陶瓷颗粒道板砖（灰色） *2、200*500*50mm	1000	85	85000
44	水泥平石	m ²	1、水泥制 *2、495*495*90mm	300	80	24000
45	石材平石	m ²	1、天然石材 *2、495*495*90mm	200	200	40000
46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100*300*30mm	1000	78.75	78750
47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150*300*30mm	1000	78.75	78750
48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00*300*30mm	2000	78.75	157500
49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50*250*30mm	1000	78.75	78750
50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300*300*30mm	2500	78.75	196875
51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300*600*30mm	2500	78.75	196875
52	芝麻灰石材道 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00*500*30mm	800	78.75	63000
53	芝麻灰石材盲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500	78.75	39375

	点道板砖		*2、300*300*30mm			
54	芝麻灰石材盲道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300*300*30mm	1000	78.75	78750
55	芝麻灰石材盲点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50*250*30mm	500	78.75	39375
56	芝麻灰石材盲道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50*250*30mm	1000	78.75	78750
57	芝麻灰石材盲点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00*200*30mm	300	78.75	23625
58	芝麻灰石材盲道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芝麻灰颜色） *2、200*200*30mm	300	78.75	23625
59	蒙古黑石材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蒙古黑颜色） *2、300*600*30mm	500	78.75	39375
60	蒙古黑石材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蒙古黑颜色） *2、300*300*30mm	500	78.75	39375
61	五莲红石材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五莲红颜色） *2、300*300*30mm	1000	78.75	78750
62	五莲红石材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五莲红颜色） *2、300*600*30mm	1000	78.75	78750
63	五莲红盲道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五莲红颜色） *2、300*300*30mm	500	78.75	39375
64	五莲红盲点道板砖	m ²	1、天然石材（五莲红颜色） *2、300*300*30mm	300	78.75	23625
65	六棱砖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六棱砖 *2、140*140*140*30mm	300	78.75	23625
66	黑灰条纹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黑灰条纹颜色） *2、300*600*30mm	500	135	67500
67	黑灰条纹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黑灰条纹颜色） *2、250*500*30mm	500	135	67500
68	黄锈石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黄锈石颜色） *2、300*300*30mm	500	68.4	34200
69	黄锈石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黄锈石颜色） *2、300*600*30mm	500	68.4	34200
70	黄锈石石材盲道砖	m ²	1、天然石材盲道砖（黄锈石颜色） *2、300*300*30mm	300	68.4	20520
71	黄锈石石材盲点砖	m ²	1、天然石材盲点砖（黄锈石颜色） *2、300*300*30mm	300	68.4	20520
72	五莲红条石	根	*1、天然石材条石（五莲红颜色） *2、120*100*1000mm	300	34	10200
73	黑色平石	m ²	*1、天然石材平石（黑颜色） *2、150*500*100mm	200	200	40000

74	石材侧石	根	1、天然石材侧石 *2、150*1000*300mm	200	79	15800
75	石材侧石	根	1、天然石材侧石 *2、130*1000*300mm	200	75	15000
76	中国黑石材侧石	根	*1、天然石材侧石（中国黑颜色） *2、15*100*30CM	200	81	16200
77	石材小条石	根	1、天然石材 *2、100*100*600mm	300	9.5	2850
78	石材侧石弯头	根	1、天然石材（灰色） *2、150*300*300mm	50	54	2700
79	石材侧石弯头	根	1、天然石材（灰色） *2、130*300*300mm	50	54	2700
80	精品红砖	m ²	*1、烧结盲道砖（红色） *2、115*225*50mm，每平方38.65块	3000	24	72000
81	精品红小盲道砖	m ²	*1、烧结盲道砖-小盲道砖（咖红） *2、115*225*50mm，每平方38.65块	800	24	19200
82	精品红小盲点砖	m ²	*1、烧结盲道砖-小盲点砖（咖红） *2、115*225*50mm，每平方38.65块	500	24	12000
83	石材侧石弯头	根	*1、天然石材（灰色） *2、150*600*300mm	50	60	3000
84	黑灰条纹石材	m ²	*1、天然石材（黑灰色） *2、200*500*30mm	200	135	27000
85	橡胶阻车桩	个	1、橡胶制（黑黄色） *2、直径15CM*高79CM	3000	180	540000
86	不锈钢阻车桩	个	1. 不锈钢制（银色） *2. 直径15.5CM*高79CM*厚2mm	300	285	85500
87	U型阻车桩	个	1、铁制（黄黑色） *2、长199cm 高50cm 直径7cm	800	110	88000
88	鹅卵石	袋	1、天然石材、20kg 2、随机花色 3、约20*20*10mm	20	25	500
89	云石胶	桶	用于石材粘连、10升	10	60	600
90	线绳	卷	1.5毫米白色棉线超大卷，每卷100米	100	3.5	350
91	电镐	台	*1、插电式电镐、额定电压220v *2、输入功率不低于1750瓦、锤击率不低于1300次/分钟，单次最大锤击力45-65焦耳	10	460	4600
92	镰刀夹	个	1、长70cm 镰刀夹 2、用于自流平修井	100	12	1200

93	撒乳化沥青的桶	个	橡胶制、五十升装	100	45	4500
94	撒乳化沥青的瓢	个	一米长铁制瓢	100	20	2000
95	油锯	台	*1、油锯（汽油链锯） 2、功率2.0-3.5kw 3、排量45-69cc 4、导板16-18寸	6	455	2730
96	手提插电式切割机	台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频率50hz. 3、空载转速11000-13000r/min 4、功率1400W-1800W	30	225	6750
97	手提电池式切割机	台	*1、5.0Ah 电池*2 *2、转速 N8500r/min 主轴螺纹 m10 *3、最大砂轮片100mm	30	310	9300
98	砂轮切割片	盒	1、砂轮片，每盒50片 *2、107*1.2*16mm	100	32	3200
99	合金切割片	盒	1、合金片，每盒5片 *2、114*2.0*1.8mm	100	12	1200
100	帆布手套	双	24线双层加厚全衬帆布手套	2000	1.9	3800
101	橡胶手套	双	加厚耐用，重 \geq 110g；长31cm	2000	4	8000
102	线手套	双	加密纯棉	2000	0.55	1100
103	平口铁锹	把	1、锰钢 1.5米总长 2、约29.5*24.5*41cm 1.5kg 误差不超过0.5cm	300	15	4500
104	尖口铁锹	把	1、锰钢 1.5米总长 2、约29.5*24.5*41cm 1.5kg	200	15	3000
105	洋镐	把	1、把长1米 镐头51*6cm 2、高碳钢、2.4kg	100	19	1900
106	皮锤	个	1、橡胶皮锤 2、直径8cm 高13CM 总长37CM	200	6.5	1300
107	小铁锤	个	1、4磅长柄八角锤 2、PVC 手柄高碳钢锤头	50	10	500
108	小斧头	个	1、木柄全钢开山斧 2、总长40CM 不小于1KG	100	10	1000
109	大斧头	个	1、木柄铁质斧头 2、总长95cm 斧头17*12cm	20	25	500
110	橡胶把大铁锤	个	1、18磅长柄八角锤 2、PVC 手柄高碳钢锤头	50	25	1250

111	灰盆	个	1、橡胶制 2、直径约40CM 高约15CM	300	4.5	1350
112	抹泥刀	个	1、中号抹泥刀，木柄， 2、不锈钢板	300	4	1200
113	小扫帚	把	1、塑料制 2、杆80cm，头宽26cm，丝长外漏10cm	500	4	2000
114	大扫把	把	1、竹扫把、16根筋	100	11	1100
115	撬杠	把	1、碳钢撬杠 2、长150CM	50	20	1000
116	安全岛	个	1、圆锥形黄黑色反光锥 2、高度75cm，重量2公斤 3、材质：橡胶	1500	7	10500
117	警示带	箱	1、每箱50卷 2、宽约5cm，长度50米	100	7	700
118	自喷漆枣红色	瓶	1、自喷漆（枣红色） 2、350m/瓶	50	5	250
119	自喷漆白色	瓶	1、自喷漆（白色） 2、350ml 瓶装	50	5	250
120	自喷漆黄色	瓶	1、自喷漆（黄色） 2、350ml 瓶装	50	5	250
121	自喷漆灰色	瓶	1、自喷漆（灰色） 2、350ml 瓶装	50	5	250
122	PVC 线槽	根	1、PVC 材质 2、宽度25mm 长度3米	100	2.5	250
123	PVC 线槽	根	1、PVC 材质 2、宽度30mm 长度3米	50	2.5	125
124	遮阳草帽	个	帽头20cm，帽檐45cm	200	5.5	1100
125	侧石钩	个	1、铁制加工 2、长度50cm	50	8	400
126	一字螺丝刀	把	1、SVCN 合成钢 2、4寸、5寸、6寸	30	3.5	105
127	十字螺丝刀	把	1、SVCN 合成钢 2、4寸、5寸、6寸	30	3.5	105
128	卷尺	把	5米长卷尺 材质：钢	20	5.5	110
129	卷尺	把	10米长卷尺 材质：钢	10	12	120
130	老虎钳	把	老虎钳，8寸	20	12	240
131	尖嘴钳	把	尖嘴钳，8寸	20	10	200

132	电工绝缘钳	把	电工绝缘钳, 8寸	20	28	560
133	挂锁	把	30mm	10	4	40
134	防盗门锁	把	45-55mm	10	35	350
135	油桶	个	1、加厚铁制汽油桶 2、容量30L装	20	40	800
136	膨胀螺丝	盒	1、金属制, 每盒100个 2、10mm粗, 6cm	60	30	1800
137	膨胀螺丝	盒	1、金属制, 每盒100个 2、12mm粗, 6cm	60	35	2100
138	膨胀螺丝	盒	1、金属制, 每盒100个 2、16mm粗, 6cm	60	35	2100
139	膨胀螺丝	盒	1、金属制, 每盒100个 2、6mm粗, 6cm	60	28	1680
140	膨胀管塞	包	1、铁制, 每包200个 2、6cm	30	5	150
141	井盖防坠网	个	1、圆形, 适用于内径700*900mm井 2、PE加抗老化剂材质	1000	10	10000
142	井盖防坠网	个	1、圆形, 适用于内径800*900mm井 2、PE加抗老化剂材质	1000	10	10000
143	井盖防坠网	个	1、圆形, 适用于内径1000*1200mm井 2、PE加抗老化剂材质	100	12	1200
144	井盖橡胶减震垫圈	m	橡胶制	500	12	6000
145	水泥钉	盒	国标 20mm(约520支) 25mm(约330支) 30mm(约220支) 40mm(约135支) 50mm(约90支)	25	4	100
146	炮钉	盒	长: 40mm 100个/盒	10	15	150
147	炮钉枪	把	手动型	5	160	800
148	米石	包	随机花色 10公斤装	50	6.7	335
149	LED吸顶灯28W	台	60*60cm、28w	20	55	1100
150	LED吸顶灯18W	台	30*30cm、18W	20	25	500
151	铜制内丝阀门	个	* 铜制 DN25	20	20	400
152	铜制外丝阀门	个	* 铜制 DN25	10	20	200

153	生料带	卷	四氟乙烯 长：10米 宽：不低于12mm	20	1	20
154	铁丝	盘	1、防锈镀锌铁丝 2、12#，每盘约100米	20	25	500
155	铁丝	盘	1、防锈镀锌铁丝 2、14#，每盘约70米	10	25	250
156	打包机	台	通用型 宽：9-19mm（可调）	2	85	170
157	打包带	卷	带卡扣 长：不少于1400米	10	110	1100
158	管钳	把	10寸、12寸、14寸	10	15	150
159	自攻螺丝	盒	3公分，每盒100个	20	2.4	48
160	自攻螺丝	盒	2公分，每盒100个	20	2.4	48
161	道钉	个	1、减速带专用 尖尾 2、直径约10mm *110mm	1000	1	1000
162	格栅灯	个	1、铝制，嵌入式 LED 2、1米 3、不低于48W	100	65	6500
163	LED 灯泡	个	15W,大螺口灯泡 LED	500	5.5	2750
164	LED 吸顶灯	个	400*600mm、35W	100	45	4500
165	LED 筒灯	个	16W	200	15	3000
166	LED吸顶灯带灯罩	个	直径400mm	50	30	1500
167	LED 灯管 T5	个	1、T5三基色日光节能灯 2、28W、1200mm	100	6	600
168	LED 灯管 T8	个	1、T8三基色日光节能灯 2、18W、1200mm	100	7	700
169	五孔明装插座	个	86型 10A	50	5	250
170	五孔暗装插座	个	86型 10A	50	5	250
171	插座	个	6位总控 长：3m	20	45	900
172	不带线插座	个	6位 三角插头	15	15	225
173	活动扳手	把	150mm、250mm、375mm	6	12	72
174	地下通道应急指示灯	个	1、左向、右向、双面、单面 2、335*145*13mm LED	100	30	3000

175	手电钻电池	个	20V 6A 锂电池	10	180	1800
176	空调插座三孔	个	16A、暗装	30	6	180
177	空气开关断路器	个	16A、2P	20	12	240
178	空气开关断路器	个	32A、2P	20	13	260
179	空气开关断路器	个	40A、2P	20	13	260
180	漏电保护器	个	63A、2P	10	30	300
181	漏电保护器	个	40A、2P	10	30	300
182	电线电缆	盘	1、单股铜芯电线 2、国标1.5平方，每盘100米	10	165	1650
183	电线电缆	盘	1、单股铜芯电线 2、国标2.5平方，每盘100米	10	300	3000
184	电线电缆	盘	1、单股铜芯电线 2、国标4平方，每盘100米	10	360	3600
185	电线电缆	盘	1、单股铜芯电线 2、国标6平方，每盘100米	10	490	4900
186	电线电缆	盘	1、两芯铜芯电线 2、国标10平方，每盘100米	2	185	370
187	铜线鼻	个	国标 DT 铜接线端子16mm	100	2	200
188	智能感应电笔	个	智能感应电笔	10	15	150
189	面罩	个	电焊面罩 正常规格	10	5	50
190	电工胶布	卷	pvc 材质 正常规格	100	1	100
191	电工胶布	卷	pvc 材质 5cm*10m	10	1	10
192	数字万能表	个	1、电子 2、智数字万用表	5	45	225
193	灯口	个	通用暗装式筒灯座螺口嵌入式灯罩支架	100	5	500
194	玻璃胶	管	硅酮制防霉玻璃胶	50	8	400
195	玻璃胶枪	把	不锈钢制	10	9	90
196	LED 安全指示灯	个	1、国标 2、33*14.5cm LED	100	15	1500

197	射灯	个	1、LED 嵌入式射灯 2、12W, 6寸	100	11	1100
198	瓦刀	把	约36厘米	200	6	1200
199	反光条	盘	宽3cm, 长3m	100	15	1500
200	水马	个	桶状直径: 90cm*高: 90cm	30	100	3000
201	水马	个	长方形长1.5米*高: 90cm	100	80	8000
202	铁马	个	1、铁制镀锌管 2、黑黄色 3、1m*1.5m	50	65	3250
203	道路路牌	套	1、加工定制道路路名牌1200*360mm, 厚4.5cm, 南北向绿色, 东西向蓝色 2、杆高3m, 杆直径76mm, 杆厚度2.0mm	100	890	89000
204	电线角磨机	台	*1、转速不低于8500r/min 主轴螺纹 m10 *2、最大砂轮片115mm	9	125	1125
205	锂电手电钻	台	1、16v/2.0ah 2、最大扭矩不低于38N·M 二电一充	10	225	2250
206	焊条	箱	1、碳钢焊条 国标 2、20根装	10	85	850
207	声控灯	个	1、声光控感应灯泡 2、白光, 9W	20	12	240
208	防撞桶	个	滚塑900*920mm	100	285	28500
209	冲击钻头	个	合金12mm	10	5.5	55
210	冲击钻头	个	合金16mm	10	7	70
211	冲击钻头	个	合金18mm	10	8	80
212	污水泵	台	*1、功率不低于1.5KW、220V *2、扬程不低于20m	5	355	1775
213	污水泵	台	*1、功率不低于3KW, 380V *2、扬程不低于30m	5	780	3900
214	污水泵	台	*1、功率不低于3KW, 380V *2、扬程不低于13m	5	680	3400
215	污水泵	台	*1、功率不低于4KW, 380V *2、扬程不低于30m	5	1200	6000
216	水钻	台	空载转速0-2200r/min	5	368	1840

217	PVC 排水管	根	1、材质 pvc, 110#, 每根4米 2、厚不低于3.2mm	10	40	400
218	PVC 排水管	根	1、材质 pvc, 75#, 每根4米 2、厚不低于2.3mm	10	28.4	284
219	PVC 弯头	个	1、材质 pvc, 75# 2、厚不低于3mm	20	2	40
220	PVC 接头	个	1、材质 pvc, 75# 2、厚不低于3mm	20	2	40
221	大头凿	把	1、锰钢 2、350mm*19mm (尖头、平头)	30	15	450
222	沙袋	个	1、军绿色帆布 2、10公斤	3000	2	6000
223	LED 平板灯	套	1200*600mm 1200*35mm	100	80	8000
224	探照灯	个	LED 500W	10	285	2850
225	应急安全指示灯	个	车载吸顶式 16V 黄色	50	35	1750
226	安全出口指示牌消防应急灯二合一	个	1、左、右、左右 2、LED	50	15	750
227	设备充电电池	个	手电钻充电电池 20V 4A	10	150	1500
228	设备充电电池	个	1、手电钻充电电池 12V 1300ah 2、锂电池	10	110	1100
229	设备充电电池	个	18V 手电钻锂电池	10	45	450
230	沥青保温被	个	1、2.4*3.3米 2、帆布 加棉 定制	20	40	800
231	脚手架	组	1、梯式移动脚手架、主架国标镀锌钢管制成焊接处银粉漆处置 2、长180cm*宽95cm*高170cm、主架厚度2.2mm 3、整套包含：2片主体架、2对支撑、1快踏板、4个接头、4套销子	5	225	1125
232	防雨帆布	个	pvc4*6米	30	120	3600
233	交通护栏	米	1、镀锌钢、喷塑,管材口径20mm 2、主护栏2000mm*590mm,横杆间距97mm 3、立柱950mm(含底座)	3000	280	840000
234	围挡	块	1、镀锌钢板 2、烟灰色2*3米	100	159	15900

235	围挡底座	块	高20cm、铸铁材质	100	78	7800
236	HDPE 下水管	米	PE300mm	50	34	1700
237	HDPE 下水管	米	PE500mm	40	90	3600
238	时间控制器	个	220V ,50HZ	20	85	1700
239	路灯井盖	套	树脂400*600mm	50	55	2750
240	路锥连接杆	个	塑料制品1.2米	100	6	600
241	LED 嵌入式灯	个	1、压铸铝制, 220V 2、外径170mm, 18W (6寸)	20	20	400
242	LED 嵌入式灯	个	1、压铸铝制, 220v 2、外径117mm, 9W (3寸)	19	12	228
243	交流接触器	个	线圈电压220V 和380V	4	65	260
244	头灯	个	1、白光 2、15W - 30W	5	32	160
245	快速接线端子	个	1、一进一出 2、32A, 250V 3、紫铜	100	1.5	150
246	快速接线端子	个	1、两进两出 2、32A, 250V 3、紫铜	100	2	200
247	快速接线端子	个	1、三进三出 2、32A, 250V 3、紫铜	100	4.5	450
248	暗盒修复器	个	1、钢制, 绝缘 国标 2、插座固定器	50	1	50
249	套筒	套	1、全尺寸型号整套 2、钢制	3	160	480
250	锯弓	个	1、可调式钢锯架, 调节尺寸8寸/10寸/12寸 2、480mm*120mm	10	11.8	118
251	锯条	个	1、24齿碳钢锯条 2、12寸310mm	20	0.64	12.8
252	钢刷	个	钢丝轮钢刷 口径: 6mm	20	1	20
253	铆钉枪	个	1、工业型铆钉 2、枪长425mm 导嘴规格3.2mm 4.0mm 4.8mm	5	35	175

254	铆钉	盒	直径3.2mm，每盒150个	5	3.6	18
255	铆钉	盒	直径4.0mm，每盒150个	5	3.6	18
256	强光手电	个	1、不锈钢材质 2、不低于60w 3、5000流明 充电式	100	55	5500
257	侧石夹	个	1、10寸，开口10-30cm， 2、起重量260公斤，把长50厘米	20	160	3200
258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6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10	40	400
259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4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8	45	360
260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6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10	40	400
261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4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12	45	540
262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6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10	40	400
263	绝缘热缩管	盘	1、聚烯烃，横截面4平方 2、长度50米每盘	10	30	300
264	便携气瓶	个	250克/瓶，高密高热量丁烷气	10	5	50
265	手持喷火枪	个	不低于5500W，电子打火，1300° 蓝焰	5	18	90
266	亚克力板	个	地下通道亚克力板灯罩40cm*150cm*5mm	50	150	7500
267	滤网	平方	1、锈钢制 2、水泵过滤用 3、宽1m，孔径3.8mm，丝径0.5mm，6目	30	10	300
268	绝缘鞋	双	电工绝缘鞋 高帮鞋	20	62	1240
269	大水桶	个	橡胶制桶150*80cm	4	85	340
270	手提小水桶	个	橡胶制桶直径20cm	100	10	1000
271	道路专用灌缝密封胶	箱	10公斤/箱，30*20*16cm	50	52.58	2629
272	自粘式路面裂缝贴缝胶（带）	箱	8卷/箱，1卷长20米，宽5cm	100	240	24000
273	自粘式路面裂缝贴缝胶（带）	箱	5卷/箱，1卷长20米，宽8cm	100	237	23700
274	水瓢	个	1、201不锈钢制（银色） 2、长55cm	40	20	800

275	沥青刮板	个	把长2.5米，刮板头长70厘米，250*70cm	100	68.8	6880
276	面板灯	个	120cm*35cm 55W LED 面板灯 白光	30	62	1860
277	沥青混凝土(细粒)	吨	*AC-10C 普通沥青混凝土	6200	410	2542000
278	沥青混凝土(核心产品)	吨	*AC-13C 普通沥青混凝土	35000	400	14000000
279	冷补沥青料	吨	*AC-10C	1100	1025	1127500
280	道路标识标线	m ²	*热熔型涂料(含划线)	20000	33	660000

说明：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上述参数描述中未标注偏差范围的参数要求均为最低参数要求标准，供应商等于或优于参数要求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供全部材料（含 [材料名称/品牌/型号]）均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未拆封、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绝非翻新、返修、拆封、样机或二手货。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规格及国家规定；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3、**供货方案包括：**①货源、供货保障；②货物包装方式；③物流配送；④人员安排；⑤供货资料（包括台账、票据、档案等）整理及报送；⑥供货验收。

在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具有完善供货保障体系，确保货物来源充足、供应连续；严格遵循货物特性及运输要求，采用科学、牢固的包装方案，确保货物在流转过程中完好无损，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明确采购、质检、仓储及运输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供货资料管理体系，对供货台账、票据及档案等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与归档，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报

送，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提供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3C 认证证书（强制认证产品类）、检验报告等资料，配合做好产品验收工作。

4、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内部质量保证体系；②维修操作规程；③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④货物品质监控。

在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循标准化的维修操作规程，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操作规范、专业。同时建立有效的不合格品控制及退货处理机制，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严格隔离、标识和追溯，并规范高效地完成退货与补货流程。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货物品质监控，从入库到交付进行动态监督与抽检，确保最终交付给的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

5、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④信息与通讯保障。

为确保采购项目在突发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供应商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设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职能小组的职责分工；落实应急资源保障，制定清晰的应急响应流程，针对断供、物流中断等不同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处置预案，快速恢复供货；强化信息与通讯保障，确保预警及时处置得力。

6、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7、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国家或原厂家另有规定更长质保期的，从其规定），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重大故障需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8、供应商应具有本次采购类似的供货经验。

9、**知识产权：**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供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11、**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供货期：一年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3天。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货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在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中, 通过公平竞争, 成功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合同总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收交付、质保期内外服务、税费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____天。

四、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失、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有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六、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未及时进行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法完成当批次供货的，需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应予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甲方的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乙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四、合同业绩资料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6-17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6-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一年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____天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注：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未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投标无效。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六、实施方案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声明函的要求和内容，确保按照要求填写或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四、合同业绩资料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